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C2023-0119

项目名称：2024年古雄街道80岁以上老人社会组织照护服  
务和能力评估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瑞芝康健老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 政府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瑞芝康健老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家庭困难及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雨政民【2020】16 号）”文件要求，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人数：户籍所在社区 80 周岁老人数的 100%全覆盖，费用结算以实际服务数为准。

1.3 服务范围：古雄街道 8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

1.4 服务内容：采取服务包的方式向老人提供服务。

（1）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服务包。①服务频次及时间：每月上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人每月享受不少于 2 小时免费生活照料服务；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按规定的清单（附件 1）与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商定。

（2）服务标准以《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家庭困难及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雨民政【2020】16 号）文件为准（详情见附件 1），如遇南京市对于政府购买养老照护服务出台新的服务标准文件，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执行。

（3）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定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评估标准制定后应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无误之后方可执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按照国家《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执行，后期如果江苏省或南京市有新的标准，乙方须从其新的标准执行；建立统一的数据库。相关评估数据均输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甲方将随机对数据库的信息进行抽查回访；建立动态管理的评估网络；跟踪提供后续服务。对于需要服务的老年人，相关养老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网格化服务的要求及时响应，确保服务不留死角；制定评估计划后组织实地评估，整理评估材料，出具评估报告。

##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约为 ¥404976.00 元，（大写：肆拾万肆仟玖佰



柒拾陆元整)。

其中：

A.居家养老上门照护项目支付按：照护服务每小时费用参照江苏省一类地区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和实际服务老人数支付。在合同期间，该项服务单价为 28.6 元/小时，如遇南京市对于政府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出台新的费用标准文件，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执行。

B.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费   /   万元；评估单价为   /   元/人；最终按评估单价\*实际评估数量结算服务费。(依据乙方响应文件，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乙方免费提供)

2.2 本项目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合同期限内，按照服务对象的等级、人数及服务内容完成等实际服务情况，每半年甲方综合上级考核过的实际服务情况支付款项给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文件、规格、计划以及老人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在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在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保留。本合同涉及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均需保密(包含乙方编制的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等)，必要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于第三方。本合同终止、撤销或无效的，保密条款依然有效。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外泄甲方相关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均系指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



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不足支付的，乙方仍须支付。

###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六、项目实施周期

6.1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4 年 1 月 9 日 - 2025 年 2 月 8 日止。

### 七、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和项目申报书组织开展居家及评估服务。

7.2 乙方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办法等，对由其转介的服务质量和后果负责。

7.3 甲方委派、授权评估公司、社区居委会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7.4 乙方应采取刷卡（二维码）方式开展服务，对情况特别的应填写《南京市居家养老无卡记录表》，并提前报备甲方。

7.5 乙方应适时开展上门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技能。

7.6 乙方服务人员与接受服务的老人如发生民事等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7.7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 八、违约责任

8.1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调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期限完成。如乙方未定期上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经甲方准许的分包，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该分包项目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



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8.2 乙方严重违反《南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与相关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终止日已实际产生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如不履行义务，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权利甲方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4 项目资金必须专项专用，不得虚假、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8.5 项目执行结束，由甲方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审计，审计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购买服务，并以适当方式给予通报。

8.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 1.4 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未能按规定完成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服务包的服务频次、时间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要求解决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按有并规定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1:《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家庭困难及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雨政民【2020】16 号）文



(此项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15056705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 626096763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9日

附件 1:《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家庭困难及 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雨政民【2020】16 号) 文

